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报纸  
中国保监会指定披露保险信息报纸  
中国银监会指定披露信托公司信息报纸

**■特别提示 | Trading Tips |**

<b>深市停牌一天</b> 桑德环境 澳洋科技 常发股份	<b>取消特停</b> 神开股份 德力股份 除权除息日	<b>南都电源 沪市停牌一天</b>	<b>风范股份 连续停牌起始日</b> 隧道转债 隧道转股 均胜电子	<b>复牌日</b> 瑞茂通 多伦股份 除权除息日	凤凰传媒
---------------------------------	-----------------------------------	--------------------	---------------------------------------	---------------------------------	------

**■今日公告导读 | Bulletin Board |**

深市主板			创业板			沪市主板			基金																																																																																																																																																																																		
000004 国农科技 B32	000022 深赤湾A B24	000026 飞亚达A B36	000032 深桑达A B33	000033 新都酒店 B33	000035 中国天楹 B48	000037 深天电A B41	000050 深天马A B16	000407 胜利股份 B34	000408 金谷源 B19	000410 沈阳机床 B33	000430 张家界 B32	000502 绿景控股 B35	000514 渝开发 B33	000517 荣安地产 B20	000532 力合股份 B37	000536 华映科技 B24	000557 *ST广夏 B24	000576 广东甘化 B29	000592 平潭发展 B29	000600 捷成能源 B19	000627 天茂集团 B31	000638 万安发展 B48	000650 仁和药业 B47	000703 国海石化 B13	000750 国海证券 B21	000768 中航飞机 B41	000776 广发证券 B27	000788 北大医药 B19	000795 太原刚玉 B20	000826 桑德环境 B34	000875 吉电股份 B32	000886 海南高速 B27	000897 津滨发展 B36	000927 一汽夏利 B27	000933 神火股份 B19	000960 锡业股份 B25	000966 长源电力 B1	000971 蓝鼎控股 B23	000972 新中基 B21	000997 新大陆 B13	001696 宗申动力 B27	002005 德豪润达 B48	002018 华星化工 B32	002068 黑猫股份 B21	002086 东方海洋 B30	002087 新野纺织 B26	002103 广博股份 B29	002130 沃尔核材 B33	002131 利欧股份 B37	002132 恒星科技 B4	002137 实益达 B36	002141 睿科超微 B26	002154 报喜鸟 B14	002155 辰州矿业 B34	002157 正邦科技 B37	002163 中航三鑫 B4	002165 红宝丽 B25	002172 腾亨科技 B41	002180 中航飞机 B41	002182 云海金属 B20	002187 广百股份 B30	002199 东晶电子 B28	002225 濮阳股份 B4	002243 通产丽星 B17	002263 大东南 B37	002265 西仪股份 B27	002273 水晶光电 B34	002274 华昌化工 B29	002278 神开股份 B16	002285 世联行 B24	002301 齐心集团 B17	002326 永太科技 B33	002342 巨力索具 B35	002343 禾欣股份 B21	002351 漫步者 B17	002354 科冕木业 B34	002355 兴民钢圈 B26	002356 高宇达 B41	002357 富临运业 B27	002358 森源电气 B27	002361 神剑股份 B25	002370 亚太药业 B29	002385 天北牧业 B34	002390 信邦制药 B48	002402 和而泰 B25	002403 爱仕达 B37	002413 常发股份 B32	002417 三元达 B36	002424 贵州百灵 B26	002426 胜利精密 B32	002434 万里扬 B34	002444 巨星科技 B36	002454 松芝股份 B41	002458 益生股份 B30	002482 广田股份 B16	002488 金固股份 B28	002489 浙江永德 B16	002502 鼎威股份 B30	002505 大康牧业 B17	002506 *ST超日 B31	002519 银河电子 B20	002520 日发精机 B20	002534 杭钢股份 B32	002566 益盛药业 B26	002571 德力股份 B21	002577 雷柏科技 B20	002579 中京电子 B33	002584 西陇化工 B35	002587 奥拓电子 B37	002604 龙力生物 B32	002610 爱康科技 B36	002614 蒙发利 B29	002642 蒙之联 B14,B15	002661 克明面业 B13	002687 乔治白 B25	002690 美亚光电 B28	002699 美盛文化 B28	002706 良信电器 B4	002730 电光科技 B48	600309 万华化学 B25	600331 安达股份 B31	600337 美克家居 B13	600340 华夏幸福 B26	600369 西南证券 B23	600422 昆明制药 B37	600487 亨通光电 B4	600522 中天科技 B30	600525 长园集团 B28	600538 国发股份 B37	600543 莫高股份 B37	600552 方兴科技 B19	600567 山东纸业 B31	600603 大洲兴业 B34	600644 东山电力 B4	600661 南海洋 B48	600666 西南药业 B4	600688 嘉实服务增值 B23	600820 隧道股份 B30	600863 内蒙华电 B15	600881 亚泰集团 B35	600887 伊利股份 B21	600983 合肥三洋 B31	600984 建设机械 B41	601012 隆基股份 B20	601016 节能风电 B36	601099 太平洋 B28	601857 中国石油 B13	601886 江河创建 B26	601901 方正证券 B25	601929 吉视传媒 B48	603009 吉比特科技 B35	603011 合特股份 B35	603166 福达股份 B1	603688 石昊股份 B47	博时基金 B47	长盛基金 B23	长信可转债债券 B18,B19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 B39,B40	大成基金 B31	工银瑞信基金 B23	光大保德信基金 B31	广发基金 B19	国联安基金 B30	海富通基金 B31	华宝兴业基金 B23	华富量子生命力 B43	华润元大信息传媒 B44	华泰柏瑞基金 B26	汇丰晋信基金 B35	嘉实服务增值 B38,B40	建信基金 B47	交银施罗德精选 B22,B23	交银施罗德上证180 B42	景顺长城基金 B4	南方基金 B19	诺安中证创业成长 B45	鹏华基金 B35	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 B5,B6,B7,B8	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 B9,B10,B11,B12	泰达宏利基金 B19	信达基金 B48	易方达基金收益 B46	中海基金 B30	中邮核心基金 B27	<b>其他</b>		
									北京产权 B4																																																																																																																																																																																		

## 港股通投资热点聚焦

### ——港股通实战：您不可不知的交易与结算规则

在看过昨天刊登的专栏信息后，相信投资者对港股通有了进一步的了解。今天，我们将为您继续解读参与港股通投资需知晓的交易结算规则，希望对您有所帮助。

#### 一、哪些主体可以成为港股通投资者？

在试点初期，投资者需满足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关于参与港股通的内地投资者仅限于机构投资者及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的个人投资者的规定。

在实践操作中，港股通业务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由证券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在联合公告中明确的准入资格标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沪港通试点办法》及《港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的规定，核定参与港股通投资者的资质，并要求投资者在签署风险揭示书的前提下签订委托协议。

#### 二、证券公司如何对港股通投资者进行适当性评估？

证券公司应根据上交所港股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对个人投资者的资产状况、知识水平、风险承受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适当性评估，评估个人投资者是否适合参与港股通股票交易。

#### 三、投资者如何参与港股通交易？

投资者应通过委托内地证券公司买卖港股通股票。证券公司在接受委托后，通过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即“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信”），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进行申报，该申报在联交所交易平台撮合成交后，将通过相同路径向证券公司和投资者返回成交情况。在结算交收方面，

投资者通过证券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完成清算交收，中国结算作为内地投资者港股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简称“香港结算”）履行交收责任。

#### 四、内地投资者参与港股通交易，应使用何种账户？

参与港股通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应当拥有沪市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如果投资者已经有此账户，那么无需另行开立股票账户。

#### 五、投资者买卖港股通股票，是否需要与证券公司签订专门的业务合同？

个人投资者在通过证券公司港股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评估后，买卖港股通股票前，应当签署风险揭示书，并与证券公司签订港股通委托协议。

#### 六、港股通交易的指定交易与转指定、撤销指定是怎样的？

内地投资者参与港股通交易，适用目前上交所关于指定交易的相关规定，实行全面指定交易制度。对于新办理或者变更指定交易的，自下一个港股通交易日起，才可进行港股通交易。投资者存在当日有交易行为、当日有申报、未完成交收或者上交所、中国结算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不得撤销指定交易。

#### 七、香港市场股票行情报价的颜色与内地一样吗？

联交所负责发布香港市场证券交易行情信息。提示投资者，在香港市场，当股票价格上涨时，股票报价屏幕上显示的颜色为绿色，下跌时则为红色。但是，不同的行情软件商提供的行情走势颜色可以重新设定，投资者在使用行情软件的时候，应当仔细检查软件的参数设置，避免惯性思维带来的风险。

总之，投资者在参与港股通交易

前，应了解关于香港市场行情报价显示的具体含义，避免因误解而做出错误的投资决策，遭受投资风险。

#### 八、香港联交所提供的免费一档行情是实时行情吗？

联交所通过上交所向内地港股通投资者提供免费一档行情。该行情覆盖港股通股票范围（包括可买卖证券和仅可卖证券），但是，提示投资者，该行情的刷新频率为3秒。因此，投资者应当知晓参考该行情做出投资决策可能带来一定的风险。对于联交所发布的多档商业行情，投资者可以按照商业惯例获取。

#### 九、投资者可以通过哪些订单参与港股通交易？

投资者参与联交所自动对盘系统交易港股通股票时，在开市前时段内应当采用“竞价限价盘”委托；在持续交易时段应当采用“增强限价盘”委托。

#### 十、港股通投资者是否可以修改订单？

投资者的港股通订单如果已经申报的，那么不得更改申报价格或者申报数量，但在联交所允许撤销申报的时段内，未成交的申报可以撤销。

联交所市场允许港股通投资者撤销申报的时段包括，交易日开市前时段的9:00-9:15和持续交易时段的9:30-12:00、13:00-16:00。此外，港股通投资者还可在12:30-13:00的时段内撤销上午未成交的买卖盘申报。

#### 十一、港股交易以“手”为买卖单位，一手股数是多少？

在香港证券市场术语中，“手”即一个买卖单位。不同于内地A股市场每买卖单位为100股，在香港，每只上市证券的买卖单位由各发行人决定，大部分证券的每手买卖单位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其中，近半数采用2000股/每手。

如果投资者想了解某只证券的买卖单位，那么可以登录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在“投资服务中心”栏目

内，选择“公司/证券资料”，输入股份代号或上市公司名称查询。

#### 十二、港股通股票以“手”为买卖单位，少于一手“碎股”如何交易？

少于一手，即少于一个完整买卖单位的证券，香港市场称之为“碎股”。目前，碎股买卖在联交所通过半自动对盘的方式进行，价格通常有所折让。提示投资者，港股通投资者持有的碎股只能通过联交所半自动对盘碎股交易系统卖出，不能买入。

为提高市场透明度，联交所发布碎股/特别买卖单位市场的实时资料给资讯供应商。

#### 十三、港股通换汇安排是怎样的？

内地投资者通过港股通买卖港股通股票，以港币报价成交，而投资者实际支付或收取人民币。因此，需要将成交货币（也就是港币）按一定汇率换算为人民币，这就是通常所说的换汇处理。

对投资者而言，如何确定买入或卖出股票所需支付或收到的人民币，是其比较关注的问题。在这里，需要注意区分参考汇率和结算汇率两个概念的差异。

参考汇率是指，在港股通交易日开市前，由中国结算根据换汇银行提供，并通过上交所网站向市场公布的汇率。参考汇率包括港币买入参考价、港币卖出参考价两项。境内证券公司可能利用该参考汇率作为控制投资者资金之用。即，投资者买入港股时，证券公司利用港币卖出参考价计算投资者需要支付的人民币资金；投资者卖出港股时，证券公司利用港币买入参考价计算投资者可以得到的人民币资金。

结算汇率是指，当日收盘后，中国结算根据全市场港股通成交的清算净额（单边，净应收或净应付），在香港与换汇银行换汇后，将换汇成本均摊至根据当日所有买入成交和卖出成交所计算出的对投资者当日成交进行人民币资金结

算所实际适用的汇率。结算汇率比率包括买入结算汇率比率和卖出结算汇率比率两项。

由上可知，参考汇率不等于结算汇率比率。由于采用净额换汇安排和成本全额均摊原则，结算汇率比率一般都会优于前述参考汇率。即，日终清算后，投资者的港股买入交易，按卖出结算汇率比率所计算出的、实际需要支付的人民币，一般将少于证券公司日间按卖出参考价所计算出的金额。反之，日终清算后，投资者的港股卖出交易，按买入结算汇率比率所计算出的、实际可以得到的人民币，一般将多于证券公司日间按买入参考价所计算出的金额。当然，出于风险管理的需要，可能有证券公司会在参考价的基础上再加减一定比例来控制客户资金，投资者应事先咨询指定交易证券公司了解详情。

每日交易开市前，中国结算收到港股通结算银行提供的当日交易的参考汇率后，通过上交所官网公布。每日交易闭市后，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官网或向指定交易证券公司查询结算汇率比率。

提示投资者注意，港股通交易日与交收日之间的汇率波动不影响投资者参与港股通交易的资金交收，投资者无需承担交易日与交收日之间的汇率变动风险。极端情况下离岸人民币市场发生大幅度波动时，有可能出现结算汇率比率劣于参考汇率的结果。投资者需及时关注离岸人民币市场并查看资金账户余额，防止资金账户出现透支。另外，上述安排仅适用于交易结算资金的清算，公司行为类结算资金（如，派发红利）一般

采用逐笔全额换汇安排。

#### 十四、投资者通过港股通持有的港股可否转存管至香港经纪商？

不可以。投资者通过港股通持有的港股，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并取回人民币现金，不能跨境转存管，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十五、港股交易实行T+2交收，投资者要注意哪些方面呢？

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在证券资金的交收期安排上存在差异，港股通交易的交收期为T+2日。因此，提示投资者注意，其享有红利、送股等权益的最后交易日将与权益登记日相分离。一般来说，投资者至少需在授权登记日前两个交易日买入证券，方可享有相关证券的权益。在授权登记日及前一交易日买入证券，均不能享有相应的权益。因此，投资者在做出入决定时需要特别关注相关上市公司公告及除净日等信息。

此外，提醒投资者，因港股通交易的交收期为T+2日，已申报净买入但尚未完成交收或已申报净卖出但尚未在持有数量中扣减的港股无法用于质押。

**免责声明：**  
本栏目刊载的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上海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栏目刊载的信息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更多关于港股通投资知识，投资者可参阅上交所沪港通投资者教育专区（http://edu.sse.com.cn/col/shhkconnect/home/）。

发行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3日

采用逐笔全额换汇安排。

#### 十四、投资者通过港股通持有的港股可否转存管至香港经纪商？

不可以。投资者通过港股通持有的港股，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并取回人民币现金，不能跨境转存管，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十五、港股交易实行T+2交收，投资者要注意哪些方面呢？

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在证券资金的交收期安排上存在差异，港股通交易的交收期为T+2日。因此，提示投资者注意，其享有红利、送股等权益的最后交易日将与权益登记日相分离。一般来说，投资者至少需在授权登记日前两个交易日买入证券，方可享有相关证券的权益。在授权登记日及前一交易日买入证券，均不能享有相应的权益。因此，投资者在做出入决定时需要特别关注相关上市公司公告及除净日等信息。

此外，提醒投资者，因港股通交易的交收期为T+2日，已申报净买入但尚未完成交收或已申报净卖出但尚未在持有数量中扣减的港股无法用于质押。

**免责声明：**  
本栏目刊载的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上海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栏目刊载的信息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更多关于港股通投资知识，投资者可参阅上交所沪港通投资者教育专区（http://edu.sse.com.cn/col/shhkconnect/home/）。

发行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4-061

###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能源集团、汉电集团所持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能源集团所持汉新公司15%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收购汉电集团所持汉新公司30%股权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16,600万元的价格收购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所持有的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新公司”）15%的股权，以不超过33,200万元的价格收购的湖北汉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电集团”）所持有的汉新公司30%的股权（具体情况和相关决议已于2014年9月30日和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4-043、046）。

2014年10月17日，公司与能源集团、汉电集团分别签订《关于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以15,823.49万元收购能源集团所持汉新公司15%股权，以31,646.99万元收购汉电集团所持汉新公司30%股权。汉新公司在过渡期间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损益由交易双方按股权转让比例享有和承担。在交割日核算并经交易双方和汉新公司共同确认后，由公司在股权转让公告中支付（协议具体内容已于2014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4-052）。

201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公司与能源集团和汉电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正式生效（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14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4-053）。

2014年10月30日，公司按照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向能源集团和汉电集团支付了9494.09万元和18988.19万元股权转让首付款（具体情况已于2014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4-059）。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与能源集团和汉电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有关约定，公司应在交割日（2014年10月31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向能源集团和汉电集团支付剩余40%的股权收购价款和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以下简称“过渡期”）之间按股权转让比例应由股东享有和承担的损益。2014年11月11日，公司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分别向能源集团和汉电集团支付了7,066.34万元和14,132.68万元，其中向能源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6329.47万元，过渡期收益736.94万元；向汉电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12,658.8万元，过渡期收益1,473.88万元。截止11月11日，公司已分别向能源集团和汉电集团共计支付股权转让款16,560.43万元和33,120.87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计49,681.31万元。至此，公司收购能源集团和汉电集团所持汉新公司股权的付款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按照公司与汉电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乙方（汉电集团，下同）将于2014年12月31日前解除汉新公司为乙方三笔分别为2,970万元、1,970万元和2,700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担保责任”的有关约定，汉电集团已于2014年10月30日向银行归还上述三笔汉新公司为其担保的银行贷款，汉新公司为汉电集团银行借款担保已全部解除。

三、其他  
本公司将就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公司付款凭证；  
4. 银行贷款还款凭证。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3日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3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61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350万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80元。

为了方便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时间：2014年11月14日（T-1日，周五）14:00-17:00  
二、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于2014年10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3日